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KING 龍工**  
**LONK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9)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佈。

鑑於總採購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經更新總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將不時向金隆採購零件，期限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隆由倪先生持有約82.67%權益。倪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倪銀英女士的胞兄弟，故為倪銀英女士的聯繫人士。因此，金隆乃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惟採購金額的各項相關百分比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均低於2.5%，故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更新總採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條、第14A.45及14A.46條，經更新總採購協議須遵守每年審閱的規定及申報規定。

## 經更新總採購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
- 期限：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訂約方： (a) 金隆(作為供應商)。金隆現時從事製造及銷售零件之業務。
- (b)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主旨： 根據經更新總採購協議，本集團將於經更新總採購協議期限內不時向金隆採購零件
- 價格： 金隆向本集團出售零件的採購價，將按金隆提供零件所產生的估計成本加金隆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協商同意的一定利潤(比率不得超過金隆所產生實際成本的25%)釐定。金隆向本集團出售零件的採購價乃由本集團與金隆公平磋商釐定，且較(i)金隆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報價及(ii)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本公司所報的採購成本而言為優惠價格。

## 過往交易記錄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金隆採購零件的總採購金額(包括增值稅)約達人民幣7,000,000元、人民幣37,000,000元及人民幣34,000,000元(分別約相等於8,000,000港元、42,000,000港元及39,000,000港元)。

## 年度上限

董事預計，由於本集團對零件的需求隨動力行使的需求增加而增長，故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經更新總採購協議項下交易向金隆採購零件的總採購金額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採購協議於二零零七年訂立)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零件的總採購金額相比將增加。董事預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經更新總採購協議項下交易向金隆採購零件的總採購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57,000,000元(包括增值稅)、人民幣64,000,000元(包括增值稅)及人民幣71,000,000元(包括增值稅)(分別約相等於70,000,000港元、79,000,000港元及88,000,000港元)。尤其是，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更新總採

購協議項下的交易本集團將向金隆採購零件的總採購金額為人民幣57,0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總採購金額增加26%。該等增加乃因本公司預期二零一零年對輪式裝載機及壓路機產品需求量將增加，從而導致本集團須向金隆採購的零件數量劇增。該等金額乃參考該交易的過往價值、本集團業務增長的預計升幅及本集團因此對零件需求的增長而釐定。

經更新總採購協議的代價將以本公司內部資金支付。本公司於財務賬目上確認向金隆採購(即緊隨本公司接獲金隆發出增值稅發票後每月十五日及二十五日)後60日內，本公司將以匯款或銀行承兌票據方式向金隆足額支付相關零件的採購金額。

### **建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便向金隆採購零件。由於龍工福建(本集團成員)及金隆皆位於福建省龍岩市，且相互毗鄰，進行經更新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零件可由金隆快速運達本集團。此外，金隆向本集團提供零件的價格乃按成本加金隆與本集團公平磋商後釐定的利潤率計算。鑑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訂立經更新總採購協議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且可使本集團提高營運效率。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金隆由倪先生持有82.67%權益。倪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倪銀英女士的胞兄弟，故為倪銀英女士的聯繫人士。因此，金隆乃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經更新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惟採購金額的各項相關百分比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均低於2.5%，故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更新總採購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條、第14A.45及14A.46條，經更新總採購協議須遵守每年審閱的規定及申報規定。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輪式裝載機及其他基建機械。本集團亦製造驅動橋及變速箱，其為輪式裝載機的主要部件。

###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金隆」	指	龍岩市金隆機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倪先生擁有約82.67%權益
「龍工福建」	指	龍工(福建)機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龍工上海」	指	龍工(上海)機械製造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公司，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金隆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的總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不時向金隆採購零件

「倪先生」	指	倪銀欽先生，本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倪銀英女士的胞兄弟，故為倪銀英女士的聯繫人士
「零件」	指	輪網，俗稱為鋼圈，與輪胎裝配，並與橋裝配，形成動力行使的部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經更新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金隆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經更新總採購協議，據此，總採購協議的條款獲更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1.00港元兌人民幣0.8809元的匯率乃僅作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新炎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新炎先生、邱德波先生、羅健如先生、牟雁群博士、陳超先生、林鍾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倪銀英女士及房德欽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龍清先生、錢世政博士及韓學松先生。

\* 僅供識別